

辽宁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(修订)

(教发〔2018〕23号附件·2018年7月6日)

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,提高理论计算、结构设计、工程绘图、查阅设计资料、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能力,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保证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,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

1.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课程设计工作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;督促、检查、研究、指导、评估课程设计教学工作。

2. 各学院负责组织落实课程设计工作;组织制订、规范课程设计大纲、任务书等教学文件;组织课程设计选题、动员工作;督促、检查、研究、指导、监控课程设计教学工作;负责课程设计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制定与审核工作;总结、分析课程设计工作和质量。

二、课程设计的工作程序

指导教师选题→学院组织审核→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→开始设计并进行检查→设计结束评定成绩→课程设计成品及相关资料收存归档→课程设计工作总结。

三、课程设计的选题

选题工作应在开始课程设计的前一个月内完成,由指导教师

申报题目,报学院审查,然后下达给每个学生。选题及确定设计任务的基本原则如下:

1. 选题符合教学基本要求,注重设计性、综合性和创新性;题目不能千篇一律。
2.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,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,能完成任务。
3. 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,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。

四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,具备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师资格,指导教师与学生人数应保证合适的比例。

2. 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,严格要求并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,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。

3. 教师应提前将设计题目发给学生,并对学生应预先复习的有关教材内容及参考资料提出要求;课程设计每个阶段进行中要加强指导和检查,全面掌握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。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4小时。

五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,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。
2.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,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,读懂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,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,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。
3. 课程设计中,学会如何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收集、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

方法。

4. 按照要求,认真、独立完成课程设计,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(或论文)内容符合大纲和各专业的具体要求;说明书思路清晰,文字通顺,书写规范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1. 课程设计成绩应由学生完成情况、质量水平、平时表现、答辩成绩等几方面综合而成。掌握评分标准,科学、公正地评定成绩。

2. 课程设计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,成绩分布合理,原则上要求同一专业优秀不超过20%,良好不超过35%,中等35%左右,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,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重做课程设计。

3. 缓做课程设计和重做课程设计的成绩按照缓考和补考成绩记载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
七、教学文件

课程设计大纲、任务书、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(或论文)、课程设计(论文)成绩考核表等资料齐全,由授课教研室(或系)负责保管,一般保管五年,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(或论文)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,指导教师负责收集齐全。

八、其他

1. 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规定进行补充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鞍山科技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教发[2005]48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(拟文单位:教务处)